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方建新_____ 张梅_____

2020年12月30日